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4746號

聲 請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 刑 人 林彥羽

(現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聲請人就受刑人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（113年度執聲付字第315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林彥羽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因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，於民國112年6月25日送監執行，嗣經法務部於113年12月6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聲請裁定等語。

二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刑法第93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事訴訟法481條第1項第2款亦有明定。

三、查本件受刑人林彥羽(一)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以110年度訴字第597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年8月確定；(二)因妨害自由案件，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訴字第1725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2月確定；(三)因恐嚇取財案件，經臺灣士林地方法院以112年度易緝字第19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4月確定；(四)因詐欺案件，經臺灣本院以112年度簡字第3760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；上開案件嗣經本院以112年度聲字第4178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2年2月確定，於112年6月25日送監執行後，於113年12月6日業經法務部核准假釋等情，

01 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、法務部矯正署113年12月6
02 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6411號函暨所附法務部○○○○○
03 ○○○○○○假釋出獄人交付保護管束名冊（核准假釋日期
04 及文號：113年12月6日法矯署教字第11301896410號）各1份
05 在卷可考。聲請人以本院係犯罪事實最後裁判法院，聲請裁
06 定受刑人於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經核無誤，應予准許。

07 五、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第2款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
08 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
10 刑事第二十庭 法 官 林米慧

1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敘明抗告理由，向本院提
13 出抗告狀。

14 書記官 廖宮仕

1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2 日